

## Isola 銷售條款與條件（亞洲）

- 1. 銷售文件控制。** (a) 這些銷售條款與條件（「條款」）納入由 Isola Asia Pacific (Hong Kong) Ltd. 、 Isola Asia Pacific (Huizhou) Co. Ltd. 、 Isola Asia Pacific (Taiwan) Inc. 、 Isola Asia Pacific (Singapore) Pte Ltd 或 Isola Laminate Systems (Suzhou) Co., Ltd. ( 視適用 )（「Isola」）與客戶（「客戶」）之間合約（「合約」），並為其中一部分。合約包括：(i) 這些「條款」；以及 (ii) 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寄出之 Isola 訂單確認書（「訂單確認書」）、Isola 發票（「發票」），以及供銷售積層板、預浸材料、其他貨品以及相關服務（「貨品」）之各方目前書面協議書（如有）。

(b) 若這些「條款」與任何其他「合約」相關文件間有抵觸，則條款將按下列優先順序適用：(i) 各方目前書面協議書；(ii) 「發票」；(iii)「訂單確認書」；以及 (iv) 這些條款。
- 2. 條款接受。** Isola 根據「合約」條款提供出售並遞交「貨品」給「客戶」。此提供之接受僅明文限於「合約」條款。「貨品」之客戶的接收即構成「合約」接受。Isola 反對並拒絕接受「客戶」提議之任何追加或不同條款，包括「客戶」的購買條款。訂單履行不代表接受「客戶」之條款，亦不代表修改或修訂「合約」。
- 3. 交貨日期與地點。**

(a) Isola 會將「貨品」遞交至「客戶」訂單上指定之地址（「交貨地點」）。Isola 交貨日期均為約略日期。Isola 可能分批遞交「貨品」。Isola 將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以：(i) 在「客戶」於交貨日期之前提供所有必要之訂單與交貨資訊時，達成 Isola 所載之交貨日期；並 (ii) 對任何變更盡合理可能的通知。若有任何變更或錯過交貨日期，Isola 概不負責。若有因「客戶」延遲卸貨及釋出運輸設備而衍生的費用，由「客戶」自行負責。

(b) 若由於任何原因，Isola 無法提供訂購「貨品」的需求總量，Isola 將提供書面通知，並可在其認為公平和實際的基礎上，於任何或所有購買者或使用者（包括 Isola 及其附屬公司）之間分配其可以供應的「貨品」或進行部分發貨，而 Isola 對由此可能導致的任何履約失敗概不負責（「訂單分配供應」）。
- (c) Isola 保留因下列原因而取消「貨品」訂單的權利：(i) 由於不可抗外力事件（如下所述）而無法履行；(ii) 導致第 14 節所述之終止的任何事件；或 (iii) Isola 認為儘管盡其最大的努力，仍無法履行本合約之任何其他原因。

(d) 一旦 Isola 發出「訂單確認書」，「客戶」不得在未經 Isola 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取消此類訂單。
- 4. 數量。** Isola 裝船之「貨品」只要數量與訂購數量的差異不超過 +/-10%，即視同履行「訂單」。
- 5. 貨品所有權與船運條款。** 當「貨品」在 Isola 之裝船碼頭交給船公司時，「貨品」之遺失風險即轉給「客戶」，即使 Isola 已於單獨文件內同意支付運費、運輸或保險費亦然。除非另有書面協議，交貨條件為 Isola Asia 工廠交貨。若 Isola 支付運費，Isola 將指定運輸方式和路線，在此情況下，若「客戶」選擇較昂貴的替代方式，將由「客戶」負責支付這類費用之增加。在貨款全額付清之前，Isola 依然持有「貨品」所有權，並可重新擁有「貨品」。
- 6. 修改。** 在「貨品」持續符合 Isola 適用 規範之前提下，Isola 可針對貨品修改其流程、供應商或原物料。由「客戶」負責測試「貨品」，以判定對其需求之適切性。
- 7. 價格。** 價格列於 Isola 提供給「客戶」之報價或價目表，除非 Isola 之「訂單確認書」或「發票」另有載明（「價格」）。Isola 保留在合約訂立後發生成本增加或減少的情況而變更其價格的權利，特別是因勞動協議、政府法規、市場狀況、不可預見之事件，或原物料、包裝、維護、運輸或保險等價格變動。若有任何價格調整，Isola 將立即通知「客戶」。在「訂單分配供應」期間，Isola 保留自行決定與「客戶」進行磋商以根據市場動態討論價格變動的權利。價格不含任何政府機關對客戶任何支付金額所課徵之所有增值稅、銷售、使用和消費稅，以及其他類似的稅、關稅，及任何政府機關對客戶應付款項徵收的任何費用。客戶將負責所有此類稅與費用，及任相關報告需求之付款。然而，「客戶」無須對任何 Isola 之收入、不動產或私人財產或其他資產課徵之稅金負責。

**8. 付款條件。**「客戶」將在發票日期三十 (30) 天內支付應付給 Isola 之所有發票金額，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延遲付款將須依照每月 1.5% 之費率加付。「客戶」將在「貨品」運交時以 Isola 之「訂單確認書」和「發票」上所載之幣別支付所有發票金額。若「客戶」未支付任何到期應付金額，則除了其他可行之應對措施之外，Isola 可暫停任何「貨品」之交貨。

**9. 有限保固。**(a) Isola 保證「貨品」之所有材料層面將符合適 Isola 書面技術規範或資料表上引用之 IPC 標準中所闡述之規範：(i) 積層板為裝船日起算六 (6) 個月；並 (ii) 預浸材料為裝船日起算三 (3) 個月（「產品保固」）。

(b) 「產品保固」不適用於：(i) 供實驗或開發用途之樣品或「貨品」；(ii) 「客戶」未在交貨起算 48 小時內檢驗之「貨品」；(iii) 儘管未通過測試，由「客戶」使用、出售或分發之「貨品」；(iv) 從未獲授權之第三方取得之任何產品；或 (v) 由下列引起之任何瑕疵：(1) 由 Isola 以外之主體所引起之疏失、錯誤使用或不當處理，包括不當存放、安裝或測試；(2) 由 Isola 以外之主體所引起之任何改造或修改；或 (3) 除由授權之 Isola 代表以書面同意外之「客戶」對「貨品」之設計、規範或指示，。僅「客戶」可提出保固索賠，並不得指派給第三方。Isola 可提供技術、應用或設計建議；品質特性；可靠性資料；或其他服務。這些服務均不會擴大或變更 Isola 之產品保固，亦不暗示或指定任何設計或製造權，或相關智慧財產權。若 Isola 確認在保固期內退回給 Isola 之「貨品」不符合「產品保固」，則 Isola 可依其自行裁量修理或更換「貨品」，或向「客戶」收取「貨品」處理費用。

(c) 除了本第 9 節所述情況之外，「貨品」均「按原樣」提供。ISOLA 拒絕有關「貨品」明文或暗示，書面或口頭，法定或其它所有其它保固；包括任何暗示之適銷、符合特定原因或不侵權之保固。第 9 節之應對措施為若有任何違反「產品保固」之情況時，「客戶」唯一並專屬之應對措施及 ISOLA 唯一之責任。

**10. 免責條款。**「客戶」將針對任何損壞、責任或成本最終裁定 Isola 或由客戶同意為和解或妥協之處賠償 Isola，並「客戶」針對下列相關事宜將辯護 Isola 免於任何索賠要求，訴訟或起訴 Isola 之訴訟程序：(a) Isola 依照「客戶」之設計、指示或規範製造「貨品」；(b) 「客戶」修改或改造「貨品」；(c) 「客

戶」將「貨品」與其他產品整合或合併；以及 (d) 「客戶」違反「合約」。

**11. 責任之限制。**ISOLA 一律不負責任何特殊性、間接性、懲罰性、偶發性、伴隨性或儆戒性損害、賠償責任、費用或任何種類之支出。排除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換貨品或服務之費用、重新測試、人力成本、商譽損失、利潤損失、存款損失或營運中斷。若相關行動事由已發生超過兩年，即不得對 ISOLA 提出索賠、訴訟或採取行動。有關遺失或損害要求，ISOLA 之全部責任將不超過付予 ISOLA，在本合約下售出之特定貨品之總額。

「客戶」瞭解並同意，上述限制為本「合約」之必要條件，並若未含這些限制，本「合約」之物質與經濟面條款將極為不同。本協議中無任何排除或限制雙方責任於因疏忽所致人員傷亡或任何非排它性法律的其它責任。

**12. 符合法律。**「客戶」具有並將維持在本合約下為履行其責任所需之所有許可證，許可、授權、同意與許可為有效。「客戶」已經而且將繼續遵守適用法律和規定，包括「貨品」銷售涉及所有國家之進出口法律。此外，在 Isola USA Corp. 製造之「貨品」方面：(a) 「客戶」不得將這類「貨品」用於與化學、生物或核子武器或具備運送這些武器能力的飛彈有關聯之任何用途，亦不得將這類「貨品」轉售供用於或有可能用於這類用途；而且 (b) 「客戶」不得將這類「貨品」出口、轉出口、釋出或透露給列於美國財政部之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美國商務部之拒絕人員名單或實體名單上、或任何由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美國國土安全部持有之清單上的任何人，這些清單可能隨時更新。客戶對需要任何政府進口清關之「貨品」運送承擔所有責任。若任何政府機關對「貨品」課徵反傾銷或反補貼關稅或其他罰款，Isola 可終止本「合約」。

**13. 適當商業實務。**「客戶」在與本「合約」相關之營運過程中，不得為了非法或不當誘使某一決定、取得或保住業務，或前述任何行為，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贈與、承諾支付或贈與，或授權支付或贈與任何金錢或任何有價物給任何個人。「客戶」將須遵守有關不當或非法付款、禮品或謝禮贈與之適用法律，包括美國「反海外行賄法」、英國「反賄賂法」，以及其他類似和適用的各州、各地方或外國法律。若「客戶」、其代理人或代表違反本第 13 節之規定，則 Isola 可終止「客戶」之訂單，

不須承擔任何責任，並向「客戶」索賠這項終止造成之任何損失。

**14. 合約終止。**若「客戶」有下列行為，除了這些「條款」所述之任何應對措施之外，Isola 可在發出書面通知給「客戶」之後終止本「合約並立即生效：(a)「客戶」在收到 Isola 之未付款書面通知後已過十 (10) 天仍未支付應付金額；(b)「客戶」未履行或遵守這些「條款」之全部或部分要求；或 (c)「客戶」已無力償還債務、提出破產申請，或即將開始或已經開始進入破產、重組或為債權人利益之轉讓相關程序。若 Isola 終止本「合約」，Isola 可暫停交貨，並將有權索取已完成之「貨品」和 Isola 為了合理趕上交貨期限而已開始製造之半成品之取消費，以及有權針對「客戶」已訂購但因「客戶」未履約而取消之反應所訂購數量之批量價格行情的任何數量價格調整，而且有權索取所有已發生或已投入之直接和間接成本，加上預期獲利按比例計算之賠償。在「客戶」未履約之後仍繼續出貨不代表 Isola 放棄其權利或放棄採取應對措施。

**15. 機密資訊。**與本「合約」相關之所有 Isola 非公開、機密或專屬資訊，包括 Isola 提供給「客戶」口頭或書面、透過電子方式或其他形式或媒體，並無論是否標示或鑑別為「機密」之規範、樣品、圖樣、設計、計畫、圖面、文件、資料、業務營運、客戶名單、價目、折扣或折扣均為機密，僅供履行本「合約」之用，且無 Isola 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露或備份。若有任何違反本第 15 節之情事，Isola 將有權申請禁令救濟。本第 15 節不適用於下列資訊：(a) 已公開之資訊；或 (b) 合法從第三方取得之非機密資訊。若本第 15 節與「客戶」和 Isola 均為簽署方之某一獨立生效禁止洩露或保密協議之條款有抵觸，將以該獨立生效協議之條款為準。

**16. 不可抗外力。**Isola 不負責 Isola 無法合理控制之行為或情況導致之無法履約或延遲履約，包括天災、水災、火災、地震、爆炸、政府行動、戰爭、侵略、恐怖攻擊或行為、暴動或其他內亂、封鎖、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限制或延遲影響船公司、無法或延遲取得充足或適合原物料之供應，或電子通訊停擺或停電（「不可抗外力事件」）。Isola 對直接性、偶發性或伴隨性損害概不負責，且 (a) 履行之時間應依 Isola 的選擇全部或部分延長，直至「不可抗外力事件」終止為止並且在此後需要有合理額外時間以解決其不利影響，或 (b) 依 Isola 的選擇，受影響之部分或全部「貨品」可從銷

售合約中取消，且 Isola 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合約價格則將會適當地減少。

**17. 權利轉讓。**「客戶」未取得 Isola 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轉派本「合約」規定之任何其權利或義務。

**18. 管轄法與仲裁。**本「合約」將受 Isola 實體提供「貨品」所在地國家法律管轄。有關貨品跨國銷售之所有國際協定均排除在外。合約雙方將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平和化解爭議，包括指派高階主管會面以化解任何這類爭議。若高階主管無法在第一次書面請求的三十 (30) 天內化解爭議，則與「合約」有關之任何爭議或索賠，包括有效、無效和違約之判定與「合約」終止，將透過仲裁解決。

若是 Isola Asia Pacific (Hong Kong) Ltd. 已提供「貨品」，則將向位於香港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仲裁，並當「仲裁通知」是依照這些規定提出時，則按仲裁中心規則進行。

若是 Isola Asia Pacific (Huizhou) Co. Ltd. 或 Isola Laminate Systems (Suzhou) Co. Ltd. 已提供「貨品」，將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之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原名“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英文簡稱“SHIAC”），並當「仲裁通知」是依照這些規定提出時，則按委員會之規則進行。合約雙方將隨時配合並遵守 SHIAC 對提請 SHIAC 解決之任何爭議提出之所有要求和裁決。提交之證明文件可以是影本，不需經過公證，除非 SHIAC 法庭另有命令。SHIAC 法庭之任何臨時裁決或命令均將具有約束力，而且若合約任一方未履行該臨時判決或命令，該法庭可予以制裁。

若是 Isola Asia Pacific (Taiwan) Inc. 已提供「貨品」，將向位於台北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申請仲裁，並當「仲裁通知」是依照這些規定提出時，則強制按協會實施之規定進行。

若是 Isola Asia Pacific (Singapore) Pte. Ltd. 已提供「貨品」，將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申請仲裁，而且若「仲裁通知」是依照該中心當時實施之規定提出，則仲裁將依照這些規定進行。

在所有情況中，仲裁程序均為機密，並將由三 (3) 位仲裁人，以英語進行。這些仲裁人將無權限裁定懲罰性損害賠償、律師費，以及非依照勝訴方之實際損害衡量之相關費用或任何其他損害賠償，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提出不符合本「合約」

與適用法律之任何裁決、調查結果或裁定。仲裁人之裁 定將為最終裁定、具有約束力且不可上訴，而且可在管轄司法轄區之任何法院作出判決。針對此爭議解決流程和仲裁所做出或所製作之所有相關聲明或資料均為機密，不得透露給任何第三方，除非法律或傳票有此要求。雙方打算此述之爭議解決程序將為其供任何在「合約」下或與「合約」相關或其有關事宜所發生之爭議專屬補救方案。

**19. 通知。**所有通知將為書面，並寄至 Isola 之「訂單確認書」封面標示之地址給合約雙方，或寄至收件方另行書面指定之其他地址。所有通知之遞送將透過專人遞送、全國公認之隔夜快遞服務（所有費用均已預付）、傳真（附傳輸確認），或掛號信件郵遞（均要求收件回條、郵資已預付）。通知只在收件方收到時才生效。

**20. 可分割性。**若本「合約」之任何條款或規定在任何司法轄區為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這類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情況將不影響本「合約」之任何其他條款或規定，亦不會導致本「合約」之任何其他條款或規定在任何轄區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

**21. 效力之延續。**本「合約」中依性質在效期過後仍應適用之規定將在本「合約」之任何終止或期滿之後持續生效，包括這些「條款」之第 9 節（有限保固）、第 10 節（免責條款）、第 11 節（有限責任）、第 12 節（遵守法律）、第 14 節（合約終止）、第 15 節（機密資訊）、第 17 節（權利轉讓）、第 18 節（管轄法）、第 19 節（通知）、第 20 節（可分割性）和第 21 節（效力之延續）。

**22. 完整協議。**本「合約」構成合約雙方針對「貨品」之完整協議，並凌駕第 1 節所述有適用性優先順序之所有其他表述、通訊和協議。任何條款之修改或放棄只有經過獲授權 Isola 代表書面簽名才有效。